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工作联合会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93号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工作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7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李傅琦变更为李樱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7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